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4-04-30-06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 2、证券代码：000033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 年 5 月 5 日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ST 新都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担保情况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股票交易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该项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目前已到执行阶段，为避免进一步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积极进行法律抗辩，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损失，并督促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方案解决上述债务纠纷，解除上市公司该项违规担保，解除主要账户查封以消除该项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将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全部责任，其称已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初步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对上市公司的查封，消除违规担保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1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电子邮箱：zzzzz828@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